

新北市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，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，以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活動相關時間及地點(各項辦理確切時間、地點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)：
 - (一) 領隊會議：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辦理，假本府 26 樓 2618 會議室辦理。
 - (二) 本市初賽：113 年 3 月 16 日(六)，場地另行擇定交通方便之學校辦理。
 - (三) 全國決賽：113 年 5 月 25、26 日(六、日)辦理，場地另行通知。

二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
 1. 組隊方式：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 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 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三)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4. 包含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。

三、競賽範圍及題型：

- 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- (二) 題型：依序作答。
 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 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 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 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：一般與瀕危語別組國中、國小各組別原則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倘因報名隊伍數影響比賽公平性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更改賽制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(薦派隊伍數，詳參考第陸點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各隊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一樓報到區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相關資料；未完成比賽者，不得領取組訓費。
- (二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

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填具報名表(附件 1)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(電子信箱 AL6315@ntpc.gov.tw)傳送方式送本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)辦理。
- 二、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，須於傳送後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聯絡人：甘沁儒小姐，電話(02)2960-3456 分機 3976)。

陸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薦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語別組(國小組及國中組)：
 - (一) 該組別報名 9 隊(含)以下，薦派 2 隊伍。
 - (二) 該組別報名 19 隊(含)以下，薦派 3 隊伍。
 - (三) 該組別報名 29 隊(含)以下，薦派 4 隊伍。
 - (四) 該組別報名 39 隊(含)以下，薦派 5 隊伍。
 - (五) 該組別報名 40 隊(含)以上，薦派 6 隊伍。
- 二、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柒、競賽獎勵、組訓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榮獲各組前三名獎勵金，頒發該隊學生獎狀一幀及獎勵金(以隊為單位，一隊領取一份)如下：
 1. 各組第一名：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獎金。
 2. 各組第二名：1 萬 5,000 元獎金。
 3. 各組第三名：1 萬元獎金。
- 二、組訓費：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，每隊給予新臺幣 3,000 元組訓費並頒發參賽證明一幀，作為勉勵。

三、榮獲各組前三名，頒發該隊族語老師獎狀一幀及獎勵金(以隊為單位，一隊領取一份)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5,000 元獎金。
2. 第二名：4,000 元獎金。
3. 第三名：3,000 元獎金。

捌、初賽參賽隊伍得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鐘點費，培訓期間訂定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外聘族語講師鐘點費部分，將由本局核撥辦理培訓事宜，每隊每小時 800 元，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，共計 1 萬 6,000 元。
- 二、參賽隊伍於初賽一個月前，提出培訓課程規劃表及所需延聘之族語講師，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，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- 三、外聘族語課程，每堂受訓人數需達 1/3 以上，若人數未達 1/3 以上出席，本局訪視以瞭解隊伍培訓狀況，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 1/3 出席，將停止外聘老師授課時數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完成授課總時數，頒發外聘講師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一幀。
 - (二) 完成授課總時數，且該隊伍學生每堂全數出席，頒發學生每人團體全勤獎狀一幀。
 - (三) 完成授課總時數，學生個人每堂皆出席，頒發個人全勤獎狀一幀。

玖、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得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鐘點費，培訓期間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，以增加效度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培訓對象為一般語別組(國小組與國中組)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；凡國小、國中組之薦派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，皆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，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；若有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之情形者，須繳回已核撥之獎金(包含該隊及指導老師之獎金)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，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(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隊伍)，相關培訓規劃應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故須更改參賽人員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更換。
- 二、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，參賽隊伍得自族語 E 樂園網站自行下載練習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
- 三、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足以證明參賽者身分之相關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。
- 四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，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。
- 五、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六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，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（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，不得異議）。
- 八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，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，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，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，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 1 名依序遞補之。
- 九、凡報名參賽隊伍競賽內容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十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附件 1(報名表)

新北市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

隊名				代表學校			
族語別及方言別				參加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語別組	
指導老師資料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(請提供民國年)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	
		地址					
參與隊員資料							
序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聯絡人	戶籍地址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附件2(提送初賽培訓計畫及核銷用)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初賽參賽隊伍—外聘講師培訓課程規劃表

參賽隊伍： _____組_____語

學校名稱： _____ 隊伍名稱： _____

培訓地點： _____ 外聘講師： _____

項次	日期	課程起訖時間	時數	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總計			20小時	
備註				

※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

附件 3(提送初賽結案核銷用)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初賽參賽隊伍—外聘講師簽到表

參賽隊伍： _____組_____語

學校名稱： _____ 隊伍名稱： _____

外聘講師(親筆簽名)： _____

項次	日期	培訓地點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時數小計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時數總計					

- ◆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，培訓總時數至多20小時，每小時800元計算。
- ◆ 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，並於初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。
- ◆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初賽參賽隊伍—外聘講師培訓課程紀錄表

參賽隊伍： _____組_____語

學校名稱： _____ 隊伍名稱： _____

外聘講師： _____

培訓時間：	培訓地點：	培訓人數： 人	培訓時間(總時數)： 時
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表格	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表格		
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表格	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表格		

◆ 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2張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本市參賽隊伍參加新北市初賽—外聘講師課程
指導老師及學生簽到表

參賽隊伍： _____組_____語

學校名稱： _____ 隊伍名稱： _____

指導老師(親筆簽名)： _____ 培訓日期： _____

序號	學生姓名	簽到(親筆簽名)	簽退(親筆簽名)	備註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06				
07				
08				

- ◆ 各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，培訓總時數至多20小時。
- ◆ 經本局核備後辦理，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- ◆ 指導老師語與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。
- ◆ 培訓期間，依本局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辦理相關事宜。
- ◆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附件6(提送決賽培訓計畫及結案用)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第9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—外聘講師培訓課程規劃表

參賽隊伍： _____組_____語

學校名稱： _____ 隊伍名稱： _____

培訓地點： _____ 外聘講師： _____

項次	日期	課程起訖時間	時數	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總計			20小時	
備註				

※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，培訓總時數至多20小時。

※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
